关于中兴镇2023年财政决算和

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4年8月15日在中兴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中兴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顾雪昌

各位代表：

受中兴镇人民政府委托，由我向大会报告中兴镇2023年财政决算及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代表提出宝贵意见。

一、2023年财政决算情况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我镇财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认真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科学统筹财政资源，强化财政管理监督，积极履行财政职能，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

现将2023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汇报如下：

（一）镇本级财政收入决算情况

2023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198.5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其中：税收体制分成收入1730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598万元，2022年结转的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98.57万元。

（二）镇本级财政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198.57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100%，具体支出项目执行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607.01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9.25%。**

其中：人大工作经费支出33.24万元，机关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303.28万元，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经费支出84.10万元，东西部扶贫协作帮扶经费支出29.95万元，市场监管所租金经费支出15万元，社会事业办经费支出128.23万元，武装部经费支出46.93万元，政府食堂委托管理及保洁经费支出55.59万元，财政所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55.68万元，2023年绩效服务经费支出68.20万元，2023年内部审计经费支出7.20万元，2023年预算一体化系统维护费支出9万元，妇联、团委经费支出10.62万元，工会经费支出22.84万元，组织部门经费支出14.02万元，纪检经费支出14.36万元，宣传部专项经费支出52.67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215.60万元，文化、体育活动运行经费支出40.23万元，图书馆购书经费支出2.43万元，基层党建运行（党费户）经费支出10.16万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213.82万元，会计所经费支出63.87万元，政府统计工作经费支出2.98万元，三峡移民补助支出1.14万元，红星大公挖费支出5.87万元。

**2.教育支出21.5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08%。**

其中：儿童节、教师节及暑期活动经费支出16万元，教委相关工作经费支出5.50万元。

**3.科学技术支出18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64%**。

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支出180万元。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04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0.03%**。

主要用于体育点位更新费用支出8.04万元。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695.8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23.75%。**

其中：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301.89万元，受理中心信息化及专项经费支出16.41万元， 行政及事业单位社保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511.53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活动经费支出179.56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支出631.04万元，广福居委会经费支出5.20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经费支出7万元，镇集体、镇事业退休人员农保养老增发补贴支出8.59万元，粮油帮困经费支出17.19万元，被征地人员享受灵活就业补贴镇配套经费支出18.75万元，乡镇稳定就业岗位补贴配套经费支出40万元，乡村幼教、兽医补贴支出25.06万元，殡葬经费支出7.51万元，社统销人员补贴镇配套经费支出2.48万元，爱心服务社镇配套经费支出10万元，社会协管服务社和生态养护社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3780.10万元，智慧化管理信息平台维护经费支出9.07万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经费支出68.99万元，老年认知症障碍友好社区经费支出25.73万元，广福养老院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107.27万元，广福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改造经费支出24.48万元，长护险个人自负部分补贴支出1.29万元，家宜为老服务经费支出130万元，北兴村公益性墓地改造及租费支出6万元，薄弱三阳机构改造经费支出17.44万元，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27.20万元，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支出46.53万元，农村籍复退军人生活困难补助支出60.95万元,退役军人服务站运营经费支出15.78万元，2023年城乡医疗救助镇配套经费支出50万元，农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支出83.10万元，重残无业补助经费支出106.35万元，救助各类一次性临时补助支出8.67万元，老年综合津贴镇配套经费支出283.88万元，双拥优抚支出37.26万元，70周岁以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出1.54万元，因病支出及支内回沪经费支出8.27万元，三车置换补助经费支出1.53万元，团体人身意外险和财产保险经费支出12.19万元。

**6.卫生健康支出342.16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21%。**

其中：行政及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201.30万元，新冠疫情防疫经费支出140.86万元。

**7.节能环保支出4329.48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5.35%。**

其中：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245.69万元，村居垃圾分类以奖代补经费支出50万元，两网融合点委托管理经费支出57.47万元，2023年市场委托包干管理经费支出318万元，农业秸秆处置经费支出40万元，湿垃圾站运行经费支出84.01万元，市容环卫日常更换维修经费支出185.14万元，中兴镇汲浜村水环境提升项目镇配套经费支出93.63万元，企业扶持资金支出3255.54万元。

**8.城乡社区支出3118.13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1.06%。**

其中：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89.50万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75.10万元，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81.82万元，综合行政执法专项经费支出5.20万元，维稳、综治、信访相关经费支出198.71万元，2023年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委托服务经费支出228.09万元，城乡综合保险经费支出50万元，镇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设备恢复、更新升级及日常运营经费支出67.45万元，2023年拆违整治费用支出68.22万元，2023年市容保障特保服务经费支出75.22万元，镇政府大楼特保服务经费支出45.94万元，国土空间全覆盖规划编制经费支出22.60万元，大联动案件应急托底处置经费支出18.70万元，联动工作专项经费支出11.13万元，网格巡查员经费支出82.24万元，一网统管智慧应用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维护经费支出9.29万元，公路管理站经费支出60.45万元，民宿扶持经费支出98.78万元，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经费支出16.86万元，外来物种侵害整治行动专项经费支出12.08万元，美丽乡村及乡村振兴土地流转费支出11.05万元，全镇绿化养护经费支出14.66万元，2023年景观廊道土地流转镇配套经费支出98.52万元，2023年度公益林养护及土地流转经费支出137.83万元，誉福农贸市场围栏及雨污分流建设项目经费支出61.23万元，低碳社区工作经费支出6.40万元，环境保护应急处置经费、环长制办公经费支出2.59万元，2023年路面秩序维护管控经费支出2.88万元，安全生产及质量强镇经费支出24.52万元，第五次经济普查经费支出6.18万元，创城经费支出7.02万元，消防救援装修改造工程经费支出119.87万元，广福小区工作经费支出1008万元。

**9.农林水支出1279.38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4.54%。**

其中：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285.08万元，机插秧专项经费支出15.42万元，加拿大一枝黄花整治专项经费支出4.39万元，合作社贷款贴息镇级配套经费支出6.45万元，促进绿色蔬菜高品质专项经费支出15.51万元，冬季深翻补贴镇级配套经费支出22.73万元，兽医站专项经费支出5.59万元，农业综合专项经费支出11.87万元，巡查队年终考核奖支出5.44万元，农电表箱维保经费支出8.76万元，水务管理所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72.03万元，河长办办公及应急经费支出8.25万元，2023年镇级河道市场化养护经费支出51.60万元，防汛防台物资应急管理经费支出21.57万元，农村生活污水经费支出119.78万元，农田基础设施管护经费支出15.64万元，农田排涝设施养护经费支出1.38万元，防汛仓库改造费用支出20.99万元，河长公示牌更新经费支出39.74万元，村级河道水质普查经费支出11.95万元，断面水质检测经费支出14.39万元，公共排水管道养护经费支出13.63万元，村级组织保障经费支出326.34万元，各村春节帮困款支出22.40万元，老村老企业干部补贴支出58.45万元。

**10.交通运输支出4500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5.96%。**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支出4500万元。

**1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4605.69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6.33%。**

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支出4605.69万元。

**12.住房保障支出511.35万元，占镇本级预算支出的1.80%。**

其中：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295.17万元，行政单位的购房补贴支出216.18万元。

（三）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收支情况

**1**.2023年度，本镇累计收到区对镇下达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收入38048.75万元（包括中央、市级、区级各类专项补贴资金），完成拨付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为23149.31万元，尚余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4786.22万元结转至2024年专款专用，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13.22万元结转至2024年统筹使用（按上级要求结转两年以上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需统筹使用）。

2.2023年度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执行金额23149.31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17524.9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建设专项补助，中小河道长效管理，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项目，设施菜田建设项目，城乡医疗救助经费等支出。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支出5624.41万元，主要用于爱国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项目，减量化补助资金，农村公路乡村道养护项目等支出。

（四）乡镇上解资金收支情况

2023年追加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收入4824.1万元，与新增的乡镇上解支出一致，主要用于市场监管所经费，计划生育经费,城乡医疗救助经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态养老补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等。

二、202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全面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上半年，我镇财政工作在镇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镇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按照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预算，同时根据区财政局今年上半年新增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资金的使用规定，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进一步在“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上下功夫，提高财政资金的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景美、业旺、人和”的美丽中兴建设提供坚强保障。

（一）镇本级财政预算收入情况

2024年镇本级财政预算收入为30000万元，其中：税收体制分成收入21402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598万元。

（二）镇本级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945.55万元，完成镇级本级预算支出的59.82 %。具体支出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2922.58万元，已执行1168.05万元，执行率为39.97%。**

其中：人大工作经费支出3.09万元，机关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594.06万元，行政管理及后勤保障经费支出48.90万元，政府食堂委托管理经费支出18.22万元，组织部门经费支出20.91万元，纪检经费支出0.73万元，宣传部专项经费支出6.96万元，社会事业办经费支出48.76万元，财政所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82.43万元，2024年预算管理一体化编制系统经费支出22.50万元，经济发展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92.31万元，会计所经费支出83.04万元，红星大公挖费支出5.87万元，土地流转工作经费支出0.10万元，2024年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抚恤经费支出18.27万元，社区党群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21.90万元。

**2．教育支出年初预算54.50万元，已执行3.75万元，执行率为6.88%。**

其中：宝宝屋建设经费支出2.87万元，富余教师差额补贴支出0.88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年初预算63.72万元 ，已执行16.91万元，执行率为26.54%。**

主要用于文化活动经费及体育经费支出16.91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7889.07万元，已执行3760.73万元，执行率为47.67%。**

其中：社区事务受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62.83万元，受理中心信息化及专项经费支出33.55万元，行政及事业单位社保养老缴费、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73.53万元，退休人员生活补贴和活动经费支出90.72万元，社区工作者经费支出410.67万元，广福居委会经费支出2.80万元，社会组织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经费支出5.05万元，综合为老服务中心托管经费支出13.84万元，养老服务设施运作经费支出17.66万元，广福养老院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36.38万元，北兴村公益性墓地改造及租费支出6万元，爱心服务社镇配套经费支出10万元，镇集体、镇事业退休人员农保养老增发补贴支出4.21万元，老年综合津贴镇配套经费支出318.08万元，社会协管服务社和生态养护社人员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2019.75万元，70周岁以上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贴支出1.84万元，农村、城镇最低生活保障经费支出49.50万元，重残无业补助经费支出53.28万元，促进就业工作奖励经费支出1.92万元，退役军人专项经费支出41.66万元，老村老企业干部补贴支出27.60万元，救助对象元旦春节期间节日补助支出16万元，乡镇稳定就业岗位补贴配套经费支出33.91万元，乡村幼教、兽医补贴支出12.32万元，特困供养人员补助经费支出26.40万元，被征地人员享受灵活就业补贴镇配套经费支出13.17万元，因病支出及支内回沪经费支出7.98万元，基层残疾人工作者工资及运行经费支出30.45万元，粮油帮困经费支出9.25万元，其他帮困支出27.51万元，家门口的就业服务站建设运营经费支出1.37万元，社统销人员补贴镇配套经费支出0.86万元，殡葬补贴配套经费支出0.64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220.17万元，已执行97.20万元，执行率为44.15%。**

主要用于行政及事业单位医疗缴费支出97.20万元。

**6.节能环保支出年初预算3661.60万元，已执行2418.59万元，执行率为66.05%。**

其中：生态保护和市容环境事务所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41.63万元，两网融合点委托管理经费支出29.70万元，市容环卫日常更换维修经费支出74.39万元，林长办公经费支出1.30万元，湿垃圾站运行经费支出31.55万元，胜利村建筑垃圾站建设经费支出15.68万元，农业秸秆处置经费支出29.70万元，中兴镇汲浜村水环境提升工程镇级配套经费支出161.04万元，企业扶持资金支出1933.60万元。

**7.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4194.49万元，已执行1972.24万元，执行率为47.02%。**

其中：综合行政执法队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90.99万元、城市运行管理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01.21万元，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98.92万元，维稳、综治、信访相关经费支出114.81万元，2024年拆违整治经费支出45.69万元，2024年度公益林老林委托第三方养护经费支出14.16万元，创城工作经费支出2.82万元，第五次经济普查支出2.35万元，民宿扶持经费支出3.36万元，美丽乡村及乡村振兴土地流转经费支出42.55万元，城乡公共管理综合保险支出50万元，司法所工作经费支出5.64万元，消防工作经费支出6.07万元，公路站管理经费支出19.90万元，网格巡查员经费支出39.80万元，一网统管智慧应用及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维护经费支出9.95万元，2024年路面秩序执法保障维护管控经费支出2.62万元，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设备运行经费支出1.05万元，广福小区工作经费支出504万元，窗口服务平台经费支出816.35万元。

**8.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1336.96万元，已执行478.94万元，执行率为35.82%。**

其中：农业综合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90.90万元，水务管理所人员及公用经费支出137.22万元，兽医站运行经费支出3.82万元，镇级农产品安全监管应急处置经费支出9.05万元，农业信息及粮油生产服务经费支出1.71万元，合作社贷款贴息镇级配套经费支出13.36万元，中车工艺镇级配套经费支出40.79万元，村级河道水质普查经费支出5.95万元，长江禁捕工作经费支出0.27万元，断面水质检测经费支出3.60万元，公共排水管道养护经费支出3.94万元，老工艺农村生活污水养护镇级配套经费支出18.67万元，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运维数据服务支出0.81万元，防汛物资经费支出4.06万元，河长办应急经费支出8.52万元，村级组织保障经费支出136.27万元。

**9.交通运输支出年初预算4500万元，已执行4496.70万元，执行率为99.93%。**

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支出4496.70万元。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年初预算4605.70万元，已执行3088.10万元，执行率为67.05%。**

主要用于企业扶持资金支出3088.10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551.21万元，已执行444.34万元，执行率为80.61%。**

其中：行政及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319.94万元，行政单位的购房补贴支出124.40万元。

（三）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068.23万元，其中： 2024年下达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066.79万元，2024年下达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2万元；2023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收入6437.82万元, 2023年结转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461.62万元。

（四）区对乡镇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情况

2024年上半年专项转移支付执行9634.3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7383.43万元，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支出2250.9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主要用于2022年市级崇明区美丽乡村建设资金，2023年度经济果林及土地流转费，2023年度水利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费，2023年中兴镇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项目等支出。

2.政府性基金专项转移支付支出，主要用于2021年崇明生态大道绿道新建工程款，农村公路乡村道路养护经费，2023年度镇村级河道基础性养护，2023年度中兴镇认知障碍友好社区试点资金，爱国村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工程款等支出。

三、2024 年下半年财政工作重点

下半年，做好财政预算工作任务艰巨繁重，我们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镇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人代会有关决议要求，着力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完善财政保障工作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为我镇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一）提升预算管理效能

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规范预算调剂行为，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优化预算分配。进一步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提高预算执行质量。健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围绕镇级部署和重大财税政策落实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结合评价结果合理调整支出政策和预算安排。加强预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加强财会监督

进一步完善财会监督体系和工作机制，优化财会监督方式方法，坚持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发现问题与推动整改一体推进，提高财会监督实效，推动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

1. 持续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思想，将“习惯过紧日子”的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在合理保障部门履职支出的基础上，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节约政府采购成本。坚持精打细算，把钱用在刀刃上，不折不扣落实各项“习惯过紧日子”要求。

各位代表，同志们，下半年，我们将继续在镇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在人大代表们的监督下，在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支持下，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奋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中兴镇实现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绘就和美乡村画卷贡献财政力量！

崇明区中兴镇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秘书组 2024年8月15日